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

本簡章不另作紙本發售，只提供網路列印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且請勿使用 IE 瀏覽器)
不需郵寄(且不收任何紙本)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總機：07-8060505

招生報名試務諮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分機 12203）

成績單暨報到查詢：師資培育中心（分機 24201）

校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s://tec.nkuht.edu.tw/> (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nkuht.edu.tw> (網路報名網站)

113 年 4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
招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程	備註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113 年 5 月 6 日（一）	請至招生資訊網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簡章
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繳費	113 年 6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三）下午 4 時	
下載准考證暨公告證照與競賽加分審查結果	113 年 8 月 13 日（二）	考生自行登入系統下載准考證，如有問題請至考生報名專區「連絡資訊」填寫問題表單或電洽招生專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7-8060505#12203)
證照與競賽加分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截止	113 年 8 月 14 日（三）下午 5 時前	
書面資料審查	113 年 8 月 13 日（二）至 113 年 8 月 20 日（二）	
試場公告	113 年 8 月 20 日（二）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甄試(含筆試及面試)	113 年 8 月 21 日（三）	
公告筆試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	113 年 8 月 22 日（四）	
查詢甄試成績	113 年 8 月 26 日（一）	網路查詢，限查詢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成績及證照加分，無揭示錄取結果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113 年 8 月 26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8 月 26 日（一）下午 4 時止	
正備取名單公告	113 年 9 月 2 日（一）	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9 月 3 日（二）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 (詳情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備取生遞補報到依師培中心公告辦理)
新生定向輔導	113 年 9 月 8 日（日）	
教程資格因休學或校外實習辦理保留	113 年 9 月 20 日（五）前	地點：師資培育中心

※本預定時程得視甄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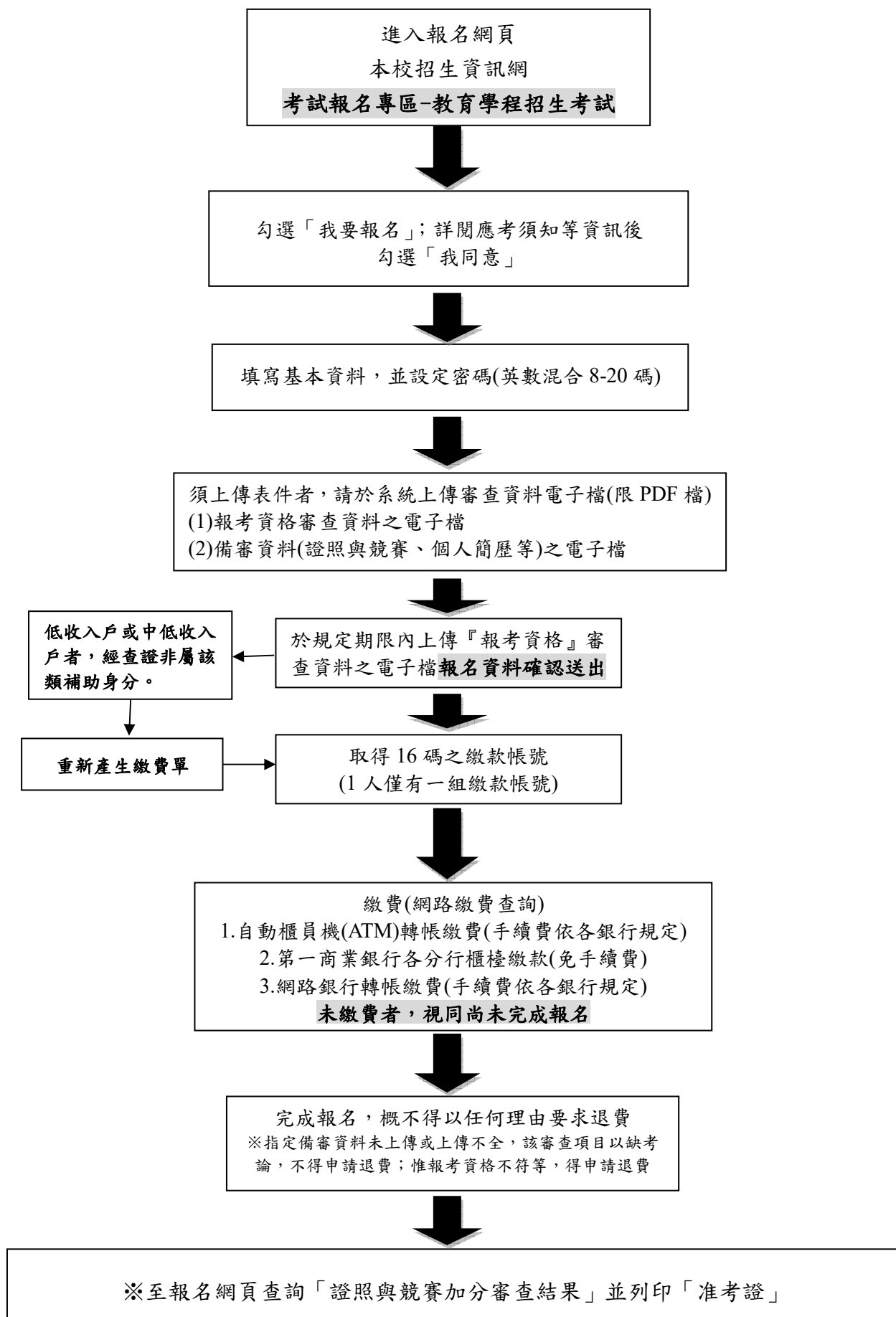
※本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校內防疫計畫，調整因應措施，如有需要，相關甄選方式如筆試、面試，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請隨時注意本校公告、師資培育中心及招生資訊網站(<https://exam.nkuht.edu.tw>)公告訊息。

※有關本校收件、繳費及錄取狀況等事宜，請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exam.nkuht.edu.tw>)查詢，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kuht.edu.tw/> → 考試報名專區



目錄

一、依據.....	1
二、甄選類科別及錄取名額.....	1
三、修課規定.....	1
四、報名資格.....	2
五、報考作業規定.....	3
六、甄選方式.....	7
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7
八、放榜日期.....	9
九、報到及選課修業規定.....	9
十、注意事項.....	10
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十二、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13
附錄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15
附錄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9
附錄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1
附錄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23
附錄五：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適合培育科別系所一覽表.....	26
附表一：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切結書.....	27
附表二：研究所學生大學為相同培育科系證明認定申請表.....	28
附表三：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29
附表四：個人簡歷表.....	30
附表五：中、低收入申請表.....	32
附表六：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	33
附表七：退費申請表.....	36
附表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37
歷年成績單範例.....	38

註：附表一至附表八可至招生資訊網站→「最新消息」(或招生資訊網→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免費下載使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二)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二、甄選類科別及錄取名額

任教階段	培育科別(任教學科)		錄取名額
高級中等職業 學校	餐旅群	觀光專長	1 班共 45 名 (依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外加名額至多 3 名)
		餐飲專長	
	外語群	英語專長	

三、修課規定

- (一)依新制師資培育法規定(先資格考後實習),師資生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得進行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核給教師證書。
- (二)修習本學程至少二年(即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每學期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未於二年期限內修滿應修教育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習教育學程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三)曾預先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已辦理學分抵免者,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成為師資生後起算至少一年半(即三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四)師資培育課程,以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時段授課為原則。
- (五)本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包括:
 - 1.教育基礎必修課程:至少2科4學分。
 - 2.教育方法必修課程:至少4科8學分。
 - 3.教育實踐必修課程;至少4科8學分。
 - 4.選修科目:包括教育基礎、教育方法、教育實踐三類,至少3科6學分。
- (六)師資生於教育學程修課期間,應完成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實地學習時

數、教育專業服務與學習及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始完成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

(七)錄取學生專門課程之修習及認定，請依屆時本校公告經教育部核備之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及專門課程表之內涵完備科目及學分要求。

(八)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次依同法第25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爰請未來擬規劃擔任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學生，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預為進行規劃準備。

(九)詳細修課規定，請參閱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可至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課程資訊查詢)；另相關規定如有異動，請以最新公告為準。

四、報名資格

※報考前各學期學習表現均須符合下列條件(報考學制及年級以 113年9月開學後之學制年級為準)：

(一)本校四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含進修學士班)：

四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其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大四學生以大二學期成績報考)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50%**(含)或**平均成績達 70分(含)**以上，以及操行平均**80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操行未達80分者，若有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

(二)本校二技學生(含進修學士班)：

1.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其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成績平均須達**全班前 50%**(含)或**平均成績達 70分(含)**以上，以及操行平均**80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未達80分者，若有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

2.113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則以入學考試成績之排名為**該班前 50%**或**平均成績達 70分(含)**者，且須提出未入學前一學年之大專操行成績平均**80分(含)**以上證明(入學考試成績之排名前50%係指招生委員會決議之放榜名單排名前50%)。

(三)本校研究所學生(含在職專班)：

1.113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

2.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該班前**70%(含)**以上或**平均成績達75分(含)**以上，以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在學

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

- (四)以 113 學年度仍在學為基準，報考者不可為延長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之學生。
- (五)112 學年度休學學生致無該學年成績者，以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依據(惟不含校外實習學期)。
- (六)報考者須為各培育科別相對應之培育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學生；報考時具輔系或雙主修者亦符合資格（詳見附錄五：適合培育科別系所一覽表）。
- (七)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八)依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應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其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1.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3. 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相關法規涉及年資計算之規定，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函釋規範辦理。
- 若前開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人數，未達本校核定人數之百分之四，則偏鄉地區學生之實際錄取人數得低於百分之四。
- (偏遠地區學生報名請繳交「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 ※ 備註：1.成績之排名前 50%計算範例：若全班人數 50 名，全班排名第 25 名，百分比為 50%，符合前 50%(含)之規定；若全班人數 47 名，全班排名第 24，百分比雖為 51.06%，惟第 24 恰為中位數，是以採最有利於學生之算法，即該生仍符合前 50%。
- 2.學業平均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五、報考作業說明

(一) 報名方式：

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exam.nkuht.edu.tw/>)進行網路登錄，填寫報名表，以及連同規定上傳資料(詳見 pp.5~6「上傳資料規定」)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表與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並於其階段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方視為完成報名(未於網路完成登錄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間：

113 年 6 月 6 日(四) 9:00 起至 7 月 31 日(三)16:00 止。

(三)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1.報名甄選費用採一次繳交，甄試(含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800 元整，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

2.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第一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於隔日(未含例假日)方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凡提出申請報考者，除因報考資格不符或重複繳費等情形(請見第 11 頁)，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申請退費期限以本校綜合業務組公文函示為準，並應依公文函示說明辦理，逾期不受理。

4.甄試報名費，未按時繳寄者不得應試。

5.確認已繳費後：務必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以利各項審查；本項考試考生應繳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中心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四)上傳資料規定

1.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格式。

2.同一項上傳附件中若有 2 個以上之檔案(資料)，須將檔案(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

上傳(填寫)項目	說明
1.報名表	請務必詳實填妥報名表。
2.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切結書(附表一)	須先勾選是否填寫。 ※必上傳
3.研究所學生大學為相同培育科系證明認定申請表(附表二)	須先勾選是否填寫。 ※必上傳
4.學歷(力)證明或學生證件	(1) 113 學年度研究所及二技新生上傳大專學制畢業證書。 (2) 在校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 ※必上傳
5.成績單	(1) 在校生成績單須有學業平均成績、操行平均成績及排名。(操行未達80分者，須加附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函-格式自訂)。 (2) 研究所新生上傳之大學歷年成績單須有畢業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 (3) 二技新生上傳報考二技之錄取通知或錄取榜單。 ※必上傳
6.學校開立大學/研究所在學期間無記大過以上處份之證明	(1) 在校生上傳在學期間無記大過以上處份之證明(請至在校生校務系統-請假缺曠查詢系統-獎懲查詢，輸出查詢畫面)。 (2) 二技新生上傳入學前一學年之大專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證明(如成績單)。 (3) 研究所新生上傳有操行總平均成績之大學歷年成績單。 ※必上傳
7.原住民證明	(1) 具原住民身分者，須於申請表內勾選「原住民生」，並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 無者免上傳。
8.偏遠地區學生證明(附表三)	符合偏遠地區學生資格者，請填具「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並檢附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佐證資料。

上傳(填寫)項目	說明
9.餐旅乙級以上證照	(1) 上傳證照正面即可。 (2)多張證照者須製成一個 pdf 檔。
10.國際領隊、外語導遊證照	(1)上傳證書(照)正面即可。 (2)多張證書(照)者須製成一個 pdf 檔。
11.餐旅國際競賽獎狀	獎狀如為外文者，請於獎狀上註明競賽中文名稱及優勝名次再上傳。
12.國外餐旅教育機構結業證書	(1)上傳結業證書並註明發證國家、機構名稱、修讀起迄期間、上課時數及學分數(非面授者必有時數及學分數)等。 (2)多張證書者須製成一個 pdf 檔。
13.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及格證書	多張證書者須製成一個 pdf 檔。
14.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成績單	前一學期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以及前一學期成績單(須有學業平均成績及排名)。
12.個人簡歷表(附表四)	※必上傳
13.中、低收入申請表(附表五)	(1) 凡屬國內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國內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 112 年或 113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減免、全免報名費。 (2) 符合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實際繳交 800 元*40%=320 元)；低收入戶考生則全免報名費。

六、甄選方式

符合本簡章第 2~3 頁報名資格者始得參加甄選，甄選方式包括筆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

(一)筆試

1.科目：

- (1)教育常識綜合測驗(含教育基本概念與基礎理論、教育內容方法、教育政策法令及教育時事等，佔 60%)。
- (2)國語文(綜合選擇題等，佔 40%)。

2.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以公告為準)。

3.地點：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 8 月 20 日(二)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不開放參觀教室試場)

4.筆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學生證正本(或身分證正本)及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二)面試

1.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表達能力、態度儀表，以及專業成長、社團或服務經驗、傑出創意表現、未來課程修習與生涯規劃等。

2.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以公告為準)。

3.地點：相關事項於 8 月 20 日(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4.面試時應攜帶筆試准考證及學生證正本(新生持身分證正本)。

(三)書面資料審查：主要為個人簡歷等，其內容格式參見附表五，並應與報名相關資料一併寄(送)出。

七、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 每科(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滿分以 100 分計。

(二) 總成績 = 筆試成績×40% + 面試成績×40%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0%，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三)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順序：1.筆試 2.面試 3.書面資料審查。

(四) 符合以下資格者，外加總分如下：

- 1.取得餐旅乙級證照：1 張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 2.具有國際領隊、外語導遊執照：1 張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 3.參加國際餐旅競賽前三名：任1張獎牌加0.5分，最高加1分。
- 4.取得國外餐旅教育機構(不含中國、香港、澳門)結業證書，且學習期間至少持續1個月(含)以上者；若為函授及網路教育等非面授學習方式取得之結業證書，則須有學分數證明且上課時數達30小時(含)以上：1張加1分，最高加2分。
- 5.取得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含)以上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1張加1分，最高加2分。
- 6.前一學期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且學業成績達該班上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或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但不得為校外實習學期)：加1分。
- 7.以上第1項至第6項各項加分總計以5分為上限。
- 8.特殊加分證明文件繳交期限：以113年7月31日(含)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為限，證明文件所書明之核發日期亦須於113年7月31日(含)前。

(五) 錄取標準

- 1.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訂定，錄取名單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各考生之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筆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2.考生未依簡章或師資培育中心規定之日期、時間赴校到考者，視同缺考。甄試成績中面試、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任何一項如有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3.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生45名、備取生10名。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順序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以抽籤或電腦亂數決定之。
- 4.原住民身分學生參加學程甄選，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外加名額至多3名，錄取規定如下：
 - (1)最低錄取標準按一般最低標準降低25%，達最低錄取標準者超過3人時，則以考生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3人；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3人時，應不足額錄取。
 - (2)考生總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最低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5.依教育部110年5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3514號函，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應保留核定本校師資生名額之4%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惟於錄取偏遠地區學生取得修習資格時，仍得設最低錄取門檻或擇

優錄取，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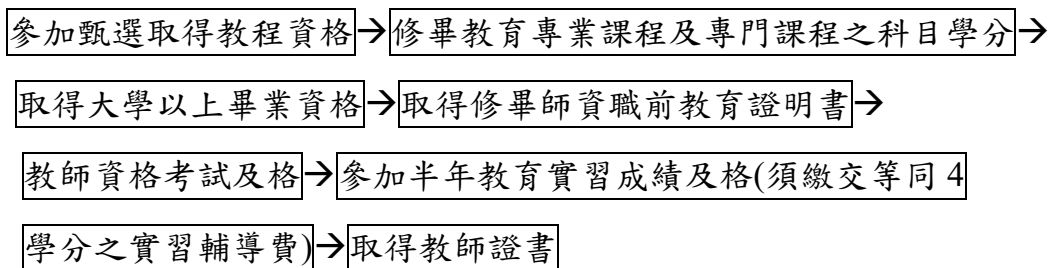
八、放榜日期

- (一)訂於 113 年 9 月 2 日（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且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二)本甄選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查詢)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錄取標準及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張貼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查閱或洽詢，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九、報到及選課修業規定

- (一)正取生請攜帶學生證正(影)本(新生改以身分證正本)、准考證及總成績單於上述規定日期（以公告為準）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報到流程另行公告)，除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逾時未報到者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即取消資格，缺額由師資培育中心以電話(含簡訊)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並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於 113 學年第 1 學期進行校外實習課程或申請休學經本校同意者，須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五)前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妥「保留修習教育學程」手續。未辦理前項手續之錄取正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習教育學程(係指於本校選課系統中有選修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之紀錄)，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暨繳交學分費；如未辦妥「保留修習教育學程」手續且未選有任何一門教育專業科目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甄選正取生於 113 學年度應屆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博士班且確定就讀者，不得將本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修習。
- (四)本甄選正取生未有前開選課事實或申請放棄之遺缺，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遞補事宜，其遞補作業至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實際遞補截止日以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準)。
- (五)修習本學程須額外繳交學分費(依當學期學校規定之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
- (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準)。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七) 凡於本校或他校修習之研究所課程皆不可採計為專門課程學分。
- (八)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師資生應同時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始能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
- (九) 教育專業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專門課程部分學生需自行至本校相關系所修習，師資培育中心不負責開課。
- (十) 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1. 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2.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始得參加教育實習。
- (十一) 其餘相關選課及修業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教師資格取得流程如下：



十、注意事項

(一) 退費申請

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合於退費規定情形者外，其他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 凡有以下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依規定程序申請退費：
 - (1)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2) 重複或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差額）。
 - (3) 考試前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災害或傷病住院等）無法參加考試者，全額退費。
 - (4) 因本校變更考試日程致無法參加，全額退費。
3. 申請退費方式：填妥退費申請表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所繳證明

文件均不予退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各項申請退費期限如下：

(1)前項第(1)-(2)款：本校主動通知。

(2)前項第(3)款：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前1日。

(3)前項第(4)款：自考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前1日。

4. **退費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七)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二) 報名表各欄請妥為填寫，若因應考資訊或報到通知等資料無法聯絡，致個人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

(三) 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報考資格，除取消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 報名後除因重複繳費或資格不符、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者得申請退費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資料及退費。

(五)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六) 參加考試請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正本(或身分證正本)應試。

(七) 本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各所保存 5~8 年後銷毀。

(八)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學生證(或身分證正本)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相片脫落損毀或准考證所列資料有誤需更正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三分，一次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攜帶身分證正本(或政府機關核發之有照證件)向試務中心申

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如因補發作業影響考生應考，後果自負。(應試日期前不受理補發作業)。

- (二) 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二十分鐘內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各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換發正確試題卷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監考人員未經查明及換發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學生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考生須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 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不得用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未以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無法正確判讀者，其責任自負。
- (七)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手機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八)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作答，且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與作答無關之符號或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 考生不得撕去試題卷上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試題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與試題卷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三十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考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並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二十)考生在本次甄試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由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二)考生請自備口罩，考生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全程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者，依下列規則處理：
1. 考生進入考場時，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者，除禁止進入考場外，並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2.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不得進入試場。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3. 考生於試場內須配合監試委員查驗身分，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

※注意事項：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以補發一次為限。

十二、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 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 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
- (五) 如遇颱風本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若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且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若考試須延後完成，請考生務必預留延後接受考試之時間（至少 3 至 5 日）。

附錄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1年6月20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3年3月18日臺中(二)字第0930036252號函同意修訂
98年3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4月10日臺中(二)字第0980060360號函同意修訂
101年5月3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9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164276號函修正核定
103年5月2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8113號函修正核定
108年11月2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9年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90388號函修正備查
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09418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13年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130001174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學年度招收之班級數與學生數，應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為限。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以上、二技一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在學學生，其資格符合本學程甄選規定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甄選簡章所定資格者，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惟當學年度屬該學制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第五條 本學程甄選作業原則上由本中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以正式公告為準。
- 第六條 本學程甄選程序、申請資格、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甄選規定另以要點訂之，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甄選詳細規定並應於各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簡章載明，該簡章由本中心擬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七條 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應依規定及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課程版本修習及採認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不繼續修習本學程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八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六學分，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兩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四科，共八學分。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八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應各修習一科，至少共四學分。
四、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包含見習、

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其時數依本中心決定，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非選修課程已達修習規定學分者，其超修課程科目之學分數可視為選修課程科目學分，惟超修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不得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納入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調整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教育階段及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相同。

第九條 本學程修業期內，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數(含校際選課)之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師資生於畢業或退學時，未修得任何教育學程學分，即取消教育學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二、師資生於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經本中心專案審核通過後，每學期得予以加修課程二至四學分，惟本中心須注意師資生學習品質，且師資生仍應修滿規定之期程。
- 三、師資生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課程重複修習者，僅採計第一次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其餘科目學分均不予計入應修學分。
- 四、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適用。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計入當學期修習各系所(含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總數，其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上限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師資生修習本學程之課程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含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師資生若申請放棄教育學程資格，其已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含學位學程)之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含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專業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標準。

第十三條 修習本學程師資生，除須修畢、採認及審核通過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仍須修畢、完成採認及審核通過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

第十四條 本學程授課時間依本校排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即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且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服務與學習。
未依前項規定於就讀學制系所班別修業年限期限內修滿本學程應修學分及期程，得申請延長本學程修業期程一至二年，其延長之本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規定各該學制系所班別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師資生如因休學、按本校規定參加校外實習(非屬教育實習)及參加交換學生或其他重大理由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保留繼續修習本學程資格，惟保留

期限最長為一年(但如有特殊原因經修讀系所及本中心皆審核同意後，得再延長一年)，且其延長期程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所訂主修學制系所班別之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又當學年度如為修讀系所學制班別延長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者，不得辦理保留。

第十七條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未受記過(含)以上處分，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惟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不得修習。

第十八條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並經本學程甄選通過為師資生者，得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該要點另訂定之並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曾依前條規定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本校非師資生。
- 二、已修習(畢)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他校師資生。
- 三、已持有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或採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查(包括教育目標、課程內涵及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第十九條 本校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之調整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逾一學年以上(即三學期以上，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即至少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且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服務與學習。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者，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仍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者，經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學年(即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且應完成本中心規定之服務與學習。

第二十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選修課程應以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為限。
- 二、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他校師資生跨校至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並依據兩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師資生跨校選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本中心當學期未開設或有特別需要經本中心審核同意之課程為原則，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數，以三科且不超過六學分為限，並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四、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依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修習、採認及學分抵免期限與比例等事宜。
- 五、本校師資生依規定跨校修習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採認或抵免，其總採認學分以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
- 六、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 第二十一條 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 一、本校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繼續升學者，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申請辦理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二、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畢業錄取其他師資培育大學之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及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之相同師資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辦理移轉師資生資格。
 - 三、師資生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若於轉入學校後，因故放棄師資生資格，亦不得辦理遞補；師資生轉入後，應由轉入學校繼續妥為輔導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轉入本校者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依本項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具原校師資生資格所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由本中心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教師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審核辦理，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課事實且不含寒、暑修)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課程修業期程。
- 第二十二條 非在校學生(已畢業之學生)，曾以師資生資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申請首張、另一類科教師證，或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申請核發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經本校審查認定師資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及學分、修業年限仍有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隨班附讀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分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完成主修學制系所班別(含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學分者，僅因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依所修習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大學部學生應取得大學畢業資格，研究所學生應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碩、博士學位論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教育學程學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教師檢定(包括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適用自108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108學年度前已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辦法，亦得適用修正前修習辦法。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1年11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2年1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08105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6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918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081254號函同意修正備查
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9年6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1276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4月11日至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5月4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4405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經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班級數及師資生甄選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與日程及應繳交資料表件等，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簡章所定甄選相關事宜應由本中心召開中心會議議決，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其組織章程另訂定之。
- 三、本校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在學/在校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之資格如下：
 - (一)四技學士(含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或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以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者(惟未達八十分者，若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
 - (二)二技學士(含進修學士班)學生：
 - 1.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中任一學期學業(不含校外實習學期)成績平均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或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以及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者(惟未達八十分者，若經系主任或導師推薦，得同意報考)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
 - 2.新生則以錄取入學成績分別為其入學管道於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或平均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且須提出未入學前一年之大專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證明。
 - (三)研究所學生：
 - 1.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任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七十(含)以上或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以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大過(含)以上懲罰紀錄
 - 2.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 (四)申請資格以招生甄選簡章所屬學年度之學籍為準，惟報考者不可為該屬學制班別延長修業期限最後一年之學生；前一學年休學者以休學前之學年度(但不得為校外實習學期)計算。

四、符合甄選申請資格者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逾期概不受理。

五、甄選方式：

(一)報名學生經本校審核符合教育學程甄選資格者，始得參加甄選。

(二)甄選方式包含：

- 1.筆試：內容包括「教育綜合常識及時事測驗」及「國語文能力測驗」，分別各占筆試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以及百分之五十至三十，各學年度「教育綜合常識及時事測驗」及「國語文能力測驗」占筆試成績總分之實際比例將於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且公告周知。
- 2.面試：內容包括考生之學習動機、任教意願、職場認知、社團及專業技術活動經驗傑出創意表現、修習教育學程與未來教師生涯規劃、表達能力及儀容態度等。
- 3.書面資料審查：書面資料主要為個人簡歷等。

六、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占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面試」占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書面資料審查」占總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二)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酌予外加總分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惟各項外加總分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五分：

- 1.取得餐旅乙級相關證照者。
- 2.具有國際領隊、外語導遊相關證照者。
- 3.曾獲國際餐旅競賽前三名者。
- 4.取得國外餐旅教育機構(不含中國、香港、澳門)結業證書，且學習期間至少持續1個月(含)或上課時數達30小時(含)以上者。
- 5.取得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6.前一學期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學生且學業成績達該班上排名前百分之十五(含)或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但不得為校外實習學期)。

七、錄取方式：

(一)錄取方式採總分排序擇優錄取，錄取正取生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另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優先錄取高者，若再同分，依「面試成績」優先錄取高者，若再同分，則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優先錄取高者，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二)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三)書面資料審查、面試及筆試任何一項/科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正取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八、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招生之正、備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審查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九、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取生遞補手續應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本中心公告之報到時間內辦理完成，且遞補作業至遲應於甄選舉行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規定、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其他甄選未盡事宜，應於當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載明並公告之。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8.3.22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3923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8.7.1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228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2.7.31 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1805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必	2	至少 2 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與法規	必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至少 4 科 8 學分。
	教學原理與策略	必	2	
	學習評量	必	2	
	班級經營	必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必	3	
	學習科技與運用	必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必	2	1.至少 4 科 8 學分。 2.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必修。 3.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別(師資生擬任教類科)相同者為限。 4.教師專業發展與實踐包含「教師專業倫理」、「適性教學」。
	分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必	2	
	服務學習課程設計與實踐	必	2	
	餐旅教育專題實務	必	2	
	教師專業發展與實踐	必	2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必選	2	1.至少 3 科 6 學分。 2.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為必選。 3.教育議題專題課程內容得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	必選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中等教育綜論	選	3	
	特殊教育導論 (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選	3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選	2	
	餐旅國際教育	選	2	
	餐旅美感教育	選	2	
教育方法課程	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閱讀理解策略	選	2	
	綠色飲食課程設計	選	2	
教育實踐課程	校園人際關係	選	2	

說明：

- 1.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8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8學分。
- 2.必修超修之科目及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除外)，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內計算。
- 3.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生涯規劃為必選。
- 4.修習順序：
 - (1)須先修畢或同時修教育基礎課程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與法規中4科中任何1科，始可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策略、學習評量、班級經營、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等5科中任何1科。
 - (2)分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須先修畢或同時修下列課程之一：(1)課程發展與設計；(2)教學原理與策略；(3)學習評量。
 - (3)分科/領域(群科)教學實習：須先修畢分科(群科)教材教法。
- 5.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中等學校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其時數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決定，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6.自112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附錄四：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師資 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7年6月30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70123900號函同意修正
101年7月1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28540號函修正核定
103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89182號函同意修正
104年9月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20677號函同意修正
110年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24128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辦理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科目表)及本要點。
- 二、擬擔任中等學校各該科別教師，除應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外，亦須修畢專門課程科目表各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 三、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各任教學科之師資生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表中適合培育系所、組、學位學程資格(含輔系、雙主修)。
研究所師資生如不具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修讀資格者，得向本校專門課程科目表列之培育系所提出申請並核可後，於修業年限內且申請專門課程科目認證前修足對應任教學科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由學校認定及開具已修習相關系所(含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得視為具備培育系所資格。
- 四、專門課程之規劃與認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專門課程科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共同必修課程科目(如通識)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五、科目及學分採認原則：
 - (一)專門課程科目表未列之任教科別，不予審查。
 - (二)凡於本校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科目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於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經教育部核定之各大學、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以上所修習之科目，不含空中大學)，所採認之學分數上限為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且不論科目名稱是否相同，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單位專業認定之，其審查認定結果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若本校規劃之教學單位因故無法辦理認定專門課程科目時，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聘請相關學科專業背景之學者審查認定之。
 - (三)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以本學分表所列學分數為準，惟實修學分數仍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中；反之，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 (四)全年修習之科目僅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 (五)學分之採認及抵免，須為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符合以下規定：本校師資生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

限；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累加年限，不受前款十年之限制：

1.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累計達三年(六學期)專任代理代課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產業專職工作經驗者。

2.申請時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之較高學位，並向前推算五年內累計達二年(四學期)專任代理代課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產業專職工作經驗者。

3.申請時向前推算累計年資具六年(十二學期)專任代理代課於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產業專職工作經驗者。

4.申請時已具相關任教學科之博士學位者。

5.第一、二、三日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專職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6.兼任代理代課或兼任相關業界實務工作之年資以二分之一抵算；教學資歷與業界資歷年度重疊者，擇一採計。

(七)以五專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

(八)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六、學生在他校所修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計，應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開始修習該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

七、專門科目之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之，但其成績計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其修習學分數之限制與成績不及格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一併處理。

八、本校105學年度起開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專門課程須包括至與擬任教領域(群科)相關之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其內容包括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習專門課程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於預計修習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版本為修習依據。

(二)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則以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當學期，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版本為認定依據。

十、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科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畢業師資生暨中等學校合格教師隨班附讀相關辦法補修課程學分，其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

十一、本校辦理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版本為依據：

(一)本校師資生專門課程科目認證依據，以其取得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當學期版本，或之後修訂更新版本擇一認定。

(二)逾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之期限申請認證者，須

重新辦理認證並以其申請認證之當學期本校最新核定或備查之版本為認定依據。

(三)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師資生或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具本校學籍身分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以其向本校申請修習該專門課程之當學期版本或辦理加註之當學期最新版本為依據；未具學籍身分者以其辦理加註之當學期最新版本為依據。

十二、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含各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查認定合格後，未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師資生得發給「修畢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適合培育科別系所一覽表

說明：需為適合培育系所之學生（含雙主修、輔系）始得報考該科目。

科目名稱	培育(報考)系所(含輔系、雙主修)
餐旅群觀光專長	旅運管理系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觀光研究所 旅館管理系 餐飲管理系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餐旅管理研究所 中餐廚藝系 西餐廚藝系 烘焙管理系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餐旅群餐飲專長	旅運管理系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觀光研究所 應用英語系 應用日語系 餐飲管理系 旅館管理系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餐旅管理研究所 中餐廚藝系 西餐廚藝系 烘焙管理系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飲食文化暨餐飲創新研究所
外語群英語專長	應用英語系

※碩博士生擬報考科別非現就讀系所之對應培育科目，且大學畢業學系非對應該科目之本校培育系所者，須檢附以下任一項證明(擇一)，始符合報考條件：

1. 「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切結書」(附表1)：報考者切結於修業年限內將修足適合培育系所之輔系/雙主修課程，並獲本校培育系所開具之證明。
2. 「研究所學生大學為相同培育科系證明認定申請表」(附表2)：報考者擬以原大學(限他校)就讀學系(含輔系、雙主修)資格申請認定符合本校培育系所之資格。

附表一：

以下選項必擇一勾選：

- 本人_____現就讀系所或大學畢業系所(限高餐畢業)為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故免填本切結書(輔系/雙主修者須與本表一併上傳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證明)。
- 本人_____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學生，現就讀系所非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但大學畢業學系為適合培育系所之相關學系，將申請認定(如附表二)，故免填本切結書。
- 本人_____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學生，現就讀系所非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大學畢業學系亦非適合培育系所之相關學系，須填妥本切結書內容。

報考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切結書

本人_____，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_____所碩/博士班學生，學號_____，欲報考 113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科別為：_____，本人確知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專門課程「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規定，甄選師資培育學生需符合各類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因本人非屬欲報考科目之培育系所，本人切結參加教育學程招生考試若經錄取，將於修業年限內且申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前，修畢本校「適合培育系所」中之_____系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並取得等同修畢該系之輔系或雙主修書面證明文件。若無法取得前述證明文件，則本人同意將被視為報考資格不符，並取消本人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無法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亦不得參與教育實習，教育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費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皆不予退費，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

以下選項必擇一勾選：

- 本人_____現就讀系所或大學畢業系所(限高餐畢業)為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故免填本申請表(輔系/雙主修者須與本表一併上傳修習輔系/雙主修資格證明)。
- 本人_____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學生，現就讀系所非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並已填妥「非培育系所學生報考中等教育學程切結書(附表1)」，故免填本申請表。
- 本人_____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學生，現就讀系所非擬報考科別之適合培育系所，但大學畢業學系為適合培育系所之相關學系，將申請認定，須填妥本申請表內容。

報考人：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所學生大學為相同培育科系證明認定申請表

填表說明：

- 1、此表格填寫人為研究所非培育系所之學生，但學士學位畢業系所與本校培育系所相近，請填寫本表，並至本校大學培育科別相符之系所，申請認定您具有該學科之適合培育系所資格。(如大學於本校培育系所畢業，免申請認定)
- 2、本申請表審核結果僅代表具專門課程該學科之適合培育系所修習資格，並不代表具備輔系/雙主修資格。

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專門課程申請認定科別 (申請認定須檢附相關資料)					
大學畢業學校校名					
大學畢業科系系所名稱(全銜)		學院		系	
本校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認定結果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申請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備齊申請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 1. 原大學畢業證書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原大學就讀系所資格之系所簡介 4. 原大學就讀系所之完整課程列表 5. 等同具備輔系資格證明等。)					
申請人原畢業大學之就讀科系(含輔系、雙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本系所培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系所培育專長					
培育系所核章 (專業審)		師資培育中心核章 (行政審)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偏遠地區學生報考教育學程身分認定申請書

<p>一、基本資料 (請勾選)</p>	<p>(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p>
<p>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p>
<p>三、畢業學校</p>	<p>(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年__月。</p>
<p>四、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影本__件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__件(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p>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 3 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教育學程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低收入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 甄選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全免優待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性別		
身分別 113 年 9 月開學後之 學制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學號			
就讀所系班級	研究所 系 班													
戶籍地址														
連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電話： E-mail：													
應附證明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證明影本。 (<u>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u>)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原因：										審查 人員 核章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收入身分之考生， <u>報名時應繳交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u> (應併同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繳交)，未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 2. 具低收入身分之考生，欲提出本申請書， <u>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u> ，倘逕行繳交報名費者，不再受理此申請書。 3. 經審查證件，不符中、低收入者資格者，應於通知期限繳交報名費用，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報名資格。 4. 如有疑義請洽 (07) 806-0505 分機：12203。													

附表六：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流水號：	考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考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複查項目(報考資格、證照與競賽加分、筆試、書面審查、面試成績)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申請複查_____科，每項(科)複查費為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考生簽名：		
※以下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一、報名流水號或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尚無准考證號碼之考生如需申請「報考資格複查」即填寫報名流水號即可)，並註明複查項目、複查費用以郵政匯票(每項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繳交。</p> <p>二、有打(*)處考生不必填寫，申請複查請以掛號郵件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p> <p>三、請將備註五說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為即時處理，本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得先行傳真至本校複查(FAX：07-8060980)，並以電話確認(07-8060505分機 12203)，後補寄備註五說明文件始為完成複查申請程序。</p> <p>四、成績複查之各階段成績核計複查，考生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證照與競賽加分審查結果複查，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p>		

出複查申請，不得要求重新評分要求補送相關資料或競賽獲獎、證照證明。

五、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回覆表正本

申請「報考資格複查者」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文件(如歷年成績單...)

郵政匯票正本（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准考證號碼、姓名。）

回郵信封一個（含貼足郵資 39 元）

六、郵寄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七、須使用多張者，請自行影印運用。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報考資格暨成績複查申請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2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碼	
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號	
8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複查申請	證	
		考	
		准	

附表七：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考生退費申請表**

報 考 類 別	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 目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申請退費， 申請退費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整		
本校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			
考生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金融機構匯款代號 (共 7 碼、含存摺影本)			
銀行帳號 (須為本人所有，否則應檢附與該帳戶者之關係證明，如：若持有帳戶者為母親，即影印身分證背面。)	銀行名稱： 戶 名：	分支單位： 帳 號：	
<u>或</u> 中華郵政帳號 (須為本人所有，否則應檢附與該帳戶者之關係證明，如：若持有帳戶者為母親，即影印身分證背面。)	局 號： 戶 名：	帳 號：	

注意事項：

- 1.請提供郵局或銀行帳號，以方便匯款；以上表格各欄位均須填寫，如以傳真者，字跡需正楷整齊，以利辨識。
- 2.本表格以傳真或郵寄方式辦理申請。
- 3.<https://www.trdo.gov.tw:80/mtn201/mtn201.asp> (金融機構匯款代號查詢網站)。
- 4.傳真號碼：**07-8060980**，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
- 5.聯絡電話：07-8060505#12203 綜合業務組，謝謝您。

附表八：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學程招生甄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必填)

報名流水號			
姓名			
報考身份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以上在校生(<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請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		
* 電子郵件			
* 聯絡電話	()	手機：	
* 聯絡地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備		註	

- 註：
- 1.請傳真至本校 **07-8060980**，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主動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07-8060505 分機 12202、12203 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
 - 2.異動項目僅以修正報考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和聯絡地址部分為限。

考生簽名： _____

歷年成績單範例：

*高餐大或他校畢業生請檢附下列格式之成績單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歷年成績表

科系： 系 輔系： 雙主修： 學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畢業成績： 畢業成績排名(名次/班級人數)：

科系前科系：		雙主修：		學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畢業成績：		畢業成績排名(名次/班級人數)：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098學年度第1學期														
---必修---														
軍訓(一)	通	0	76 勞作教育	通	0	79 校外實習(一)	10	88 勞作教育	0	80				
體育(一)	通	0	85 國文-英文(聽/寫)(三)	通	2	85 100學年度第2學期			2	98				
勞作教育	通	0	88 國文-第二外語(日語)(一)	通	2	82 ---必修---			2	77				
餐旅概論	通	2	83 社會-商業法	通	2	84 校外實習(二)	10	98 餐旅專題講座(二)	1	88				
國文-英文(聽/寫)(一)	通	2	75 藝術-世界音樂	通	2	87			2	96				
國文-英文(聽/說)(一)	通	2	72 藝術(三)-網球	通	0	83			1	91				
人文-中文寫作	通	2	85 餐飲服務	通	2	84			2	86				
自然-基礎統計	通	2	76 中餐烹調(二)	4	82				2	86				
自然-計算機概論(一)	通	1	86 前修學分	2	83				2	86				
社會-心理學	通	2	94 餐飲會計學	2	77				2	86				
中餐烹調概論	2	88	---選修---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73	77 基礎論述講義*	2	89									
中式點心	2	85	85 烹調點心*	2	84									
食材認識	2	72	099學年度第2學期											
刀工技術	1	77	---必修---											
101學年度第1學期														
---必修---														
勞作教育	通	0	77	通	0	77			2	92				
國文-英文(聽/說)(三)	通	2	74	通	2	74			2	89				
國文-第二外語(日語)(二)	通	2	78	通	2	78								
社會-生死學	通	2	79	通	2	79								
體育(四)-羽球	通	0	83	通	0	83								
家事規劃與設計	通	3	89	通	3	89								
餐飲專題講座(一)	通	1	91	通	1	91								
進階中餐烹調	通	2	92	通	2	92								
校外實習(一)	通	1	83	通	1	83								
---選修---														
日本料理/精緻燒*	通	2	80	通	2	80								
餐飲管理*	通	2	82	通	2	82								
廚藝英文*	通	2	89	通	2	89								
101學年度第2學期														
---必修---														
餐飲成本控制	通	2	92	通	2	92								
餐飲行銷學	通	2	89	通	2	89								
---選修---														
素食烹調*	通	2	87	通	2	87								
廚藝理論與實習*	通	2	88	通	2	88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HACCP)*	通	2	86	通	2	86								
餐飲業連鎖經營管理*	通	2	91	通	2	91								

一定要有就讀學校
註冊組戳章

學期別	098上	098下	標示	說明	學期別	099上	099下	標示	說明	學期別	100上	100下	標示	說明	學期別	101上	101下	標示	說明
學期平均成績	80.96	79.21	輔	輔系	學期平均成績	86.27	82.61	輔	輔系	學期平均成績	88	96	輔	輔系	學期平均成績	90.61	88.33	輔	輔系
實得學分	26	19	雙	雙主修	實得學分	22	23	雙	雙主修	實得學分	10	10	雙	雙主修	實得學分	18	12	雙	雙主修
累計學分	26	45	外	外系	累計學分	67	90	外	外系	累計學分	100	110	外	外系	累計學分	128	140	外	外系
掛行成績	93	85	通	通識	掛行成績	95	90	通	通識	掛行成績	89	87	通	通識	掛行成績	95	89	通	通識
學期排名/班級人數	8/57	22/57	輔	輔修	學期排名/班級人數	7/58	8/57	輔	輔修	學期排名/班級人數	2/57	1/56	輔	輔修	學期排名/班級人數	1/55	6/55	輔	輔修
學年平均成績	80.22		不	不列	學年平均成績	84.4		不	不列	學年平均成績	92		不	不列	學年平均成績			不	不列
學年排名/班級人數	17/57		不	不列	學年排名/班級人數	5/57		不	不列	學年排名/班級人數	2/56		不	不列	學年排名/班級人數	/		不	不列

附註： 承辦人員： 08/12/2013 (第 7 頁 / 共 7 頁)

*高餐大在校生可檢附以上格式之成績單，或教務處郵寄的成績通知單，或至教務資訊系統下載之成績單。